

宁波海洁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宁波海洁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基本结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向公众进行环境信息发布，以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宁波海洁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技改项目

(2) 建设性质：改扩建

(3) 项目总投资：1900 万元

(4) 建设地址：宁波市小港街道陈山西路 18 号

(5)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基于海天集团注塑机、机床和压铸机产品趋于大型化需求，拟在宁波海洁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内，新建 1 条半自动卧式镀硬铬线，以满足 $\Phi 400 \sim \Phi 800\text{mm} \times 18\text{m}$ 零件电镀的要求。同时因集团战略发展需要，海洁公司电镀件需为集团各大产业及海内外工厂实现自我配套，优化清洗工艺、增加生产班次扩大原有 4 条全自动电镀线生产能力，实施后年新增 200 件大件螺杆/拉杆及约 45 万件其他注塑机、压铸机等零配件电镀表面加工能力，新增电镀面积约 $114388\text{m}^2/\text{a}$ ，项目建成后全厂可达到 152 万件/年注塑机、压铸机等零配件表面处理加工能力(其中电镀线加工能力约 136 万件/年，磷化线加工能力约 16 万件/年)。

(6) 主要设备：1 条半自动卧式镀硬铬线、3 台过滤机、1 台除杂机、1 台自动清洗机、3 套废气处理设备等。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小港街道	1	枫林社区	NE	1000	居住区	约 16000 人	空气环境：二类功能区
	2	鲍家洋	SW	260	居住区	约 878 人	
	3	顾家桥	N	800	居住区	约 1529 人	
	4	东岗碶村	NE	950	居住区	约 1559 人	
	5	下倪桥村	NE	1035	居住区	约 541 人	
	6	陈山社区	NE	2190	居住区	约 6092 人	
	7	堰山村	NE	1213	居住区	约 1213 人	
	8	姚墅村	S	1640	居住区	约 637 人	
	9	下邵村	SW	1500	居住区	约 1100 人	
	10	姚张村	W	1300	居住区	约 497 人	
	11	五盟村	S	2470	居住区	约 723 人	
	12	湖芳村	W	1615	居住区	约 509 人	
	13	大石门村	NW	1460	居住区	约 1128 人	

三、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概述

1、主要污染源排放情况

(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电镀线工艺废气。

(2)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电镀线废水、网格及滤芯清洗废水、工装清洗废水、槽体清洗废水、电镀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及初期雨水等。

(3)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电镀槽渣、污水站污泥、电镀废耗材(滤袋、渗透膜、活性炭)、废包装物(含废抹布)和废油渣等。

(4)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泵及生产线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污染源强见表 2。

表 2 本项目污染源汇总

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G1	9#线新增电镀废气	铬酸雾	0.017	0.016	0.001
			硫酸雾	/	/	/
	G2	2#、3#、5#、6#新增电镀废气	铬酸雾	0.0305	0.0287	0.0018
			硫酸雾	/	/	/
		9#线新增除油废气	碱雾	/	/	/
		2#、3#、5#、6#新增除油废气	碱雾	/	/	/
废水	生产废水		水量	26000	15590	10410
			COD	18.41	13.205	5.205
			氨氮	0.742	0.378	0.364
			总氮	1.226	0.497	0.729
			总磷	2.415	2.332	0.083
			总铁	1.114	1.093	0.021
			总铬	1.590	1.5892	0.0008
			六价铬	1.060	1.05984	0.00016
	生活污水		水量	10200	0	10200
			COD	3.24	3.672	0.408
			氨氮	0.284	0.328	0.029
固体废物	S1	电镀槽渣		6.1	6.1	0
	S2	污水站污泥		115	115	0
	S3	电镀废耗材(滤袋、渗透膜、活性炭)		4	4	0
	S4	废包装物(含废抹布)		3.0	3.0	0
	S5	废油渣		4.0	4.0	0

注：上表中废气为本次改扩建新增量；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与现有工程生产废水一起处理后排放，故上表中废水污染物为本次改扩建后全厂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上表中固体废物为本次改扩建项目所涉及的固体废物全厂产生和排放情况。

2、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具体见表 3：

表 3 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气处理	1	铬酸雾、硫酸雾	9#电镀线镀槽废气经密封盖板+侧吸收集后通过铬雾抑制剂+铬雾回收+二级纯水填料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2#、3#、5#、6#电镀线镀槽废气经 U 型封闭+双侧吸+顶吸收集后分别经 1 套铬雾回收+二级纯水喷淋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表 6 中标准限值
	2	碱雾	9#电镀线前处理槽废气经密封盖板+侧吸收集后通过一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2#、3#、5#、6#电镀线	

			前处理槽废气经 U 型封闭+双侧吸+顶吸收集后分别经 1 套铬雾回收+二级纯水喷淋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电镀线上镀铬清洗废水可 80%以上重复利用于镀铬槽，其他含铬废水经 1 套预处理+RO 系统处理后 70%回用于生产线，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磷化废水预处理后汇同酸碱废水经 1 套预处理+RO 系统处理后 70%回用于生产线，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污水站浓水经排放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上述尾水中 pH、总铬、六价铬、总锌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排放要求，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COD _{Cr} 、悬浮物、石油类等其它非金属污染因子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甬江。	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控制项目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甬江。	
	3	初期雨水	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企业在污水处理站西侧设置一个 3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降雨期初期雨水泵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雨水可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
固体废物处理	1	一般固体废物	依托位于厂区西侧海天集团通途路事业部现有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依托厂区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和污泥仓库，桶装收集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安全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1	噪声	1、本项目电镀线、污水处理站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环保型机电设备；2、车间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3、高噪音设备底座设减振基础，风管采用软接头，排风口设消声器；4、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地下水及土壤	1	污水收集管线	各污水收集管线采用地下架空管廊收集，明沟/管廊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与事故收集池连通并有一定坡度，一旦发生管道泄漏，泄漏的废水可自流导入事故收集池。防止雨水进入。同时需设置地下水监控井	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2	车间防腐防渗	生产车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化学品仓库地坪防腐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
事故风险	1	应急预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预案	减少事故影响
	2	加强管理	制定操作规范，并加强管理	防止事故发生
	3	合理设计	设计中采取合理有效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现有厂区设 1 个 155m ³ 的事故应急池及配套的导流沟。车间外依托厂区集中的事故应急池。	防治事故发生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3、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概述

(1)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铬酸雾等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低于标准限值。

(2)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电镀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及排放监控点，电镀线上镀铬后清洗水80%以上重复利用于镀铬槽，其他含铬废水经1套预处理+RO系统处理后70%回用于生产线，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磷化废水预处理后汇同酸碱废水经1套预处理+RO系统处理后70%回用于生产线，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纯水系统RO浓水经排放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上述尾水中pH、总铬、六价铬、总锌达到《电镀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排放要求,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COD_{Cr}、悬浮物、石油类等其它非金属污染因子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甬江,其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根据现状检测数据,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4)本项目固废经无害化处置和合理利用后,可达相关规范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符合清洁生产原则,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可达标排放,周边的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3)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靠,环保措施得当可行,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4)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总体而言,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主要征求内容:1)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的满意程度;2)认为该区域的主要环境问题;3)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4)对建设单位的环境信誉满意程度;5)对本项目的建设最担心的环境问题;6)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后对周边居住、生活环境的影响如何;7)如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对本项目的态度以及具体意见和建议等;8)其他意见和建议等。

征求范围:项目评价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自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或直接来访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主管部门反映对该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

六、各有关单位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宁波海洁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陈山西路18号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574-86188095

(2)环评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科泰路149号

联系人:董工,电话:0574-55000335

(3)项目审批部门:宁波市环保局

联系地址:宁波市柳汀街545号,联系电话:87158048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2年08月01日~2022年08月12日。

公告发布单位:宁波海洁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1日

